

## 台北「購」好看—「藝文鐵粉加倍送」

方案內容：民眾購買位於本市藝文場館（含公/民營）之表演藝術節目票券消費滿 1,000 元，可至台北通 APP 填寫資料參加抽獎，主辦單位（文化局）將抽出 300 名幸運得主，每位獲得 1,000 元藝文補助獎金。

一、登記抽獎時間：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

二、登記抽獎資格：

(一) 於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期間購買「位於本市藝文場館（含公/民營）」之表演藝術節目票券消費滿 1,000 元，即可於台北通 APP 登記抽獎（前述期間為消費購買票券之日期，非表演節目之演出日期）。

(二) 每帳號擁有 1 次登記抽獎資格，登記不限於一筆購票訂單（多筆訂單合計須超過 1,000 元，始符合抽獎資格），但同一筆購票訂單不得重複登記使用或以其他帳號登記。

(三) 登記抽獎資訊應填寫「票券購買日期」、「節目名稱」、「演出地點」、「訂單編號」、「訂單金額」及「購票證明截圖檔案」，其中「購票證明截圖檔案」應含節目演出日期時間、節目名稱、訂單編號、座位（若無可免）、票券購買日期等資訊。

三、獎項內容：共 300 名額，每名獲得 1,000 元藝文補助獎金（現金）。

四、公布中獎名單：經主辦單位抽獎並確認符合獲獎資格者，將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以台北通 APP 通知中獎訊息。

五、中獎獎金發放：請中獎者於 112 年 7 月 5 日前，依活動領獎說明及注意事項填寫領獎所需資訊，並於領獎期限前以台北通 APP 上傳領獎所需文件（獎金以匯款方式領收）或至指定地點（獎金以現金方式領收）辦理領獎事宜，逾期將視同放棄得獎權益。

※備註：

一、「位於本市藝文場館（含公/民營）」：地點位於台北市之藝文場館，如國家兩廳院、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臺灣戲曲中心、水源劇場、文山劇場、親子劇場、大稻埕戲苑及其他公/民營藝文場館等。

二、表演藝術節目：表演藝術類型之節目，如戲劇、音樂、舞蹈、傳統戲曲、民俗技藝等。

※領獎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本次搭配台北通 APP 進行「藝文鐵粉加倍送」活動，採電腦隨機方式抽出幸運得主，並經主辦單位依規則審核確認是否符合中獎資格，如資格不符者將依備取順序遞補。得獎名單公布於台北通 APP，並發送台北通訊息通知中獎人。

二、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之領獎，需於領獎期限前（領獎期限至 **112 年 7 月 5 日**），以台北通 APP 上傳領獎所需文件（獎金以匯款方式領收），或至**臺北市府西北區四樓文化局**（開放時間為上班日 9：00-12：00 及 13：30-17：00）辦理現場領獎（獎金以現金方式領收）事宜。
- (二) 若得獎者未於指定領獎期限前主動聯繫主辦單位並完成領取事宜者，視同放棄得獎權益。如得獎者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中獎資格之權利。
- (三) 以台北通 APP 領獎，需線上填寫「匯款帳戶」、「是否為本國人」、「戶籍地址」、「通訊地址」等領獎資訊，將以匯款方式提供獎金。未成年中獎人須另以現場領獎方式辦理。
- (四) 現場領獎，需填寫「中獎簽收單」，攜帶中獎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需委由他人代領，中獎人需親簽填寫「授權委託書」，未成年中獎人需填寫「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由被委託人攜帶自身證件正本及前揭表格協助代領），相關領獎資料表格建議先行下載填寫完成，以加速現場領獎作業。
- (五) 得獎者填寫或提出之資料應屬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導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絡得獎者，或未檢附身分證影本、影本模糊不清無法辨別，則視同放棄得獎權利，主辦單位恕不負責，倘有損害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行為，得獎者尚應就此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六) 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新臺幣（下同）1,000 元，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 20,000 元，必須代扣 10% 中獎獎金稅額；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 機會中獎稅。扣繳稅款未超過 2,000 元，免扣繳（外籍人士不適用）。若得獎者經主辦單位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則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
- (七)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 (八) 活動領獎事宜洽詢專線：(02)2720-8889/1999 #3520（服務時間為上班日 9：00-12：00 及 13：30-17：00）

## 「藝文鐵粉加倍送」抽獎 中獎簽收單

您好：

恭喜您獲得本次活動獎項，依所得稅法規定，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新臺幣（下同）1,000 元，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 20,000 元，必須代扣 10% 中獎獎金稅額；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 機會中獎稅。扣繳稅款未超過 2,000 元，免扣繳（外籍人士不適用）。代扣稅款須於領獎前以現金繳交至領獎櫃台，並由現場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方得現場領取獎金。若得獎者經主辦單位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則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故請您填妥以下表格內容，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親自領獎。獎者若未滿 18 歲為未成年者，須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由法定代理人填寫並檢附資料表代為領獎。詳情參閱「藝文鐵粉加倍送」活動資訊，或是撥打本活動專線 1999(外縣市請撥打 02-27208889)#3520。

中獎人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所得項目	現金 1,000 元					
給付總額 (所得項目之實際購買價)	新臺幣 壹仟 元整					
是否為本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國境內達 183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因扣繳稅款未超過 2,000 元，免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籍人士代扣稅款（給付總額 20% 稅率）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新臺幣 貳佰 元整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黏貼處) 背面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處理本中獎名單獎金所得稅扣繳事宜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本活動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內容：\_\_\_\_\_

此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經手人：\_\_\_\_\_

# 授 權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君，身分證字號：\_\_\_\_\_

代表本人領取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鐵粉加倍送」之獎金，本人確認被授權人之簽樣與證件資料內容真實無誤。

授權人之簽樣：\_\_\_\_\_君，身分證字號：\_\_\_\_\_

被授權人領獎時須攜帶「授權人、被授權人」證件，方得代領獎金。

請惠予核備

此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藝文鐵粉加倍送」抽獎

##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依所得稅法規定，中獎者若未滿 18 歲為未成年人者，須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由法定代理人填寫並檢附資料表代為領獎。

中獎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法定監護人資料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黏貼處) 正面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黏貼處) 背面	

※臺北市府文化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處理本中獎名單獎金所得稅扣繳事宜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臺北市府文化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本活動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內容：\_\_\_\_\_

此致 臺北市府文化局

附件、親屬證明

( 親屬證明黏貼處 )